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192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44098935_11131923000A0C_ATTCH3.pdf、
44098935_1113192300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防
制人口販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霸凌研習實施計
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
本局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教師辨識人口販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網路使
用安全之樣態與技巧，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一)辦理日期：：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
時30分。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鳳甲國中三樓藝文中心(鳳山區輜汽
路300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各級學校教師。

- 2、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3~5名。
- 3、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4、每校錄取1至2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合計80人。

(四)報名方式：

- 1、請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 www2.inservice.edu.tw/](http://www2.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研習代碼：3389362。
- 2、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等無上開網站帳號者，請填寫報名表（學生自治組織兒少代表須由學校核章），掃描為PDF檔形式，寄至鳳甲國中吳明賢組長電子信箱wumingxien@gmail.com(檔名:姓名-學校)。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六、副本抄送鳳甲國中，請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辦理。

七、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鳳甲國中張淑貞主任或吳明賢組長（07-7675300分機41或4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副本：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